

(上接A15版)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7)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8) 选举、更换基金管理机构,对基金管理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 担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合法条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机构登记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待遇;

(10) 遵守《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基金份额收益的分配方式;

(11) 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申购或赎回申购款项,赎回或转换申请;

(12) 依法行使法律赋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所产生的权利;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对基金进行投资;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管理人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 遵守、更换基金管理人,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办机构及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协议的前提下,转让和调剂其基金份额;

(17) 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份额的账户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就基金管理人作出的与基金相关的任何决定享有知情权;

(4) 配置具备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

(5)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本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规在《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也不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7) 依法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合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所拥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基金总资产的二分之一,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

(9) 进行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基金净值公告;

(10) 制定年度财务预算或者决算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并将其登载于网站上;

(11) 将年度报告登载于网站上,并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12) 缴纳基金管理费,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告披露前,不得向他人泄露;

(13) 在《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时,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受到合理限制后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15)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在规定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财产收益;

(17) 在规定期限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财产损失;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通过了解、使用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公告暂停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本人而免除;

(21) 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应以其自身的财产赔偿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基金管理人有责任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2) 在基金管理人将其认得第三类处理时,应当对第三类处事处有关基金业务的处理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在基金管理人募集期间不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存入基金管理人账户后退还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严格遵守并尊重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享受《基金合同》规定的定期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应得的报酬;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运用,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管理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更换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账户,具有符合规定的资金账户、资金划拨、账户记录等不同基金账户,并分别设置;

(3) 建立健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核算基金,分账管理,不得将不同基金账户的资金混淆;

(4) 除依规在《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也不损害第三人的利益;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基金合同及有关文件;

(6) 按规定设定基金财产的资产负债率,并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向基金管理人报告基金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时办理清偿、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并妥善保管基金交易记录;

(8)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

(9) 与基金管理人合作,共同遵守《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1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6)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7)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8)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19)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6)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7)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8)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29)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6)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7)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8)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39)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6)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7)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8)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49)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6)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7)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8)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59)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6)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7)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8)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69)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70)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71)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72)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73)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74)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

(75) 对基金管理人关于基金投资运作的报告、基金净值公告、资产配置报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进行监督;